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---

---

中基协字（2021）104号

##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润升”）

经查，浙江润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浙江润升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，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及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协会与浙江润升的邮件和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浙江润升会员资格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浙江润升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书面申辩意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。

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年2月8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宁波证监局

---